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330号之一

申请人：昆山孚思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裁定受理昆山孚思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孚思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本院查明，本院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在债权申报期间，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信息，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通过向法院查询整理出已知债权人名册，并向他们寄送了债权申报材料。同时管理人向税务部门寄送了债权申报材料。截至本报告日，1家退信，其余均妥投。同时，管理人向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唐燊调查昆山孚思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欠付债务的情况，其另外反馈了9家债权人，管理人根据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了联系，并以邮寄或者微信方式发送了破产受理文书及债权申报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接管到了财务资料，管理人根据审计梳理的账面应付清单以及应收清单中反馈要申报债权的情况，管理人共寄出37封债权申报材料，其中9封因查无此人等原因退信。截至2025年6月5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共有2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不含职工

债权), 申报债权总额 20554837.95 元。经审查, 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 16215944.45 元, 其中优先债权 1168600.00 元、税务债权 23007.99 元 (税款 14201.52 元、社保费 8806.47 元)、普通债权 15024336.46 元 (含税款滞纳金), 待定债权 0.00 元, 不予认定债权金额 4338893.50 元。其中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优先债权 1168600.00 元, 该公司主张对“5 台立式加工中心机、4 台钻床、4 台工业机器人设备、1 台起重机、1 台叉车、1 台干燥机”享有抵押权。昆山孚思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后, 遗留在华杨北路 1099 号现场的物品中, 经法代唐粲及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员确认, 抵押物仅剩一台钻床, 因该钻床具体价值无法确定, 经沟通,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该钻床由管理人与其他遗留物品一起拍卖处置。故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时, 仲利国际公司的债权认定为优先债权, 待拍卖处置后, 扣除抵押物钻床的实际变现款后剩余未获清偿的债权再转为普通债权。后现场遗留的实物资产经四次拍卖, 最终成交价尚不足以支付运输费仓储费, 故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抵押权的钻床对应变现价值为 0 元, 仲利国际的优先债权 1168600.00 元转为普通债权。对于职工债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 管理人调查公示了债务人欠付丁旭等 19 人职工债权 1458855.73 元。2025 年 4 月 21 日, 就发生变动及此前未予公示的职工债权, 管理人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两次公示职工债权人数合计 30 人, 职工债权数额合计 1916625.90 元。公示后, 股东唐粲、孙坤反馈已公示的职工

债权中存在部分结清或清偿的情况，导致职工债权发生变动，经与相应职工微信核实，职工债权名单及金额发生了调整变动（金额及人数减少），目前调查职工债权人人数合计 28 人，职工债权数额合计 1841643.09 元。综上，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 16215944.45 元（不含职工债权），其中税务债权 23007.99 元（税款 14201.52 元、社保费 8806.47 元）、普通债权 16192936.46 元（含税款滞纳金）；另调查职工债权人人数合计 28 人，职工债权数额合计 1841643.09 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联泉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申报债权，但因其申报材料无法证明债权成立，管理人作出了不予认定通知，目前并未收到该公司的书面异议材料也并未收到该公司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通知。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了登记、审查，并据此编制了《昆山孚思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债权人核查，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未有任何债权人对债权表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且未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丁旭、李翔等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无争议债权表

昆山孚思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1	2201	丁旭	职工债权	86,119.35
2		李翔	职工债权	19,284.42
3		张尧	职工债权	105,602.89
4		陈娇	职工债权	17,595.34
5		戴云强	职工债权	36,364.03
6		李贺彬	职工债权	102,504.13
7		王宏凯	职工债权	30,322.75
8		梁迅	职工债权	86,688.17
9		刘卫军	职工债权	111,850.40
10		孙翠侠	职工债权	60,021.75
11		夏小明	职工债权	62,597.68
12		张吓虎	职工债权	75,689.36
13		张秀云	职工债权	78,835.07
14		熊辉	职工债权	112,327.00
15		李春华	职工债权	50,454.33
16		王明江	职工债权	3,718.00
17		李可可	职工债权	105,742.91
18		张亮	职工债权	132,025.39
19		李敏华	职工债权	171,112.76
20		徐丽丽	职工债权	145,002.42
21		汤毛毛	职工债权	91,641.46
22		张国柱	职工债权	21,523.00
23		杜坤	职工债权	39,243.00
24		尉军荣	职工债权	20,064.68

25		蒋相植	职工债权	26,037.38
26		龚国桥	职工债权	28,725.58
27		胡树梅	职工债权	7,079.56
28		张玮烨	职工债权	13,470.28
29	230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税务债权	23,007.99
			普通债权	2,103.87
30	2201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168,600.00
31	2401	深圳胜蓝电气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100.00
32	2402	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56,231.00
33	2403	上海开跃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5,200.00
34	24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普通债权	4,791,592.63
35	2405	昆山市中裕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082,764.51
36	2406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39,317.82
37	2407	昆山汇兴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614,700.11
38	2408	昆山兴精匠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05,638.36
39	2409	麦默真空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0,000.00
40	2410	昆山市长坤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00,000.00
41	2411	昆山市玉山镇千宏正精密模具厂	普通债权	351,932.00
42	2412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032,036.34
43	2413	昆山洛贝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00,000.00
44	241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873,438.24
45	2416	昆山云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1,285.72
46	2417	昆山凯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4,500.00
47	2418	灵芮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6,000.00
48	2419	昆山杰森斯震动盘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8,000.00

49	2420	无锡箔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85,000.00
50	2421	昆山开发区顺之心货运服务部	普通债权	27,400.00
51	2423	浙江省诸暨金宝汽车弹簧制造厂	普通债权	170,207.96
52	2424	昆山亚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3,000.00
53	2425	昆山市协本自动化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4,887.90
54	2426	徐丽丽	普通债权	48,000.00
		合计		18,057,587.54